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冀行申79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黄秀芝，女，1948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北省任丘市，现住河北省任丘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任丘市卫生健康局，住所地河北省任丘市泰山北道。

法定代表人：李涛，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刘东。

委托代理人：段艳丽，河北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住所地河北省任丘市西环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革，该中心常务副校长。

再审申请人黄秀芝因诉被申请人任丘市卫生健康局、任丘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9行终37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黄秀芝申请再审主要称，1.申请人黄秀芝响应国家计划生育号召实施了首批第一名绝育手术，因不适宜手术导致手术事故，休克两天一夜死里逃生并瘫痪二年多，鉴定为“二级甲等肠粘连”并发症，丧失了劳动能力。根据政策，申请人应享受工伤待遇，但至今没按免费政策为其解决药费，更没按工伤解决待遇赔偿。中国是讲文明的古国，对无意致残的残疾人和先天性残疾人尚且还给解决残疾待遇，对申请人一个不该做手术却用绝育手术刀致残者，不给解决后遗症待遇是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纠正。2.一、二审法院不调查研究，无视国家法律及河北省法规，官官相护，只依据被申请人单方造假材料，片面地以“黑判决书”“书面判决”结案，与事实严重不符，严重违背“计划生育法”和“中国历来法律是重事实的”。一、二审判决是不公平的判决，应依法改判。3.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条的规定，申请人属于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实施绝育手术发生的事故，丧失了劳动能力，并由此机构鉴定为后遗症，其应享受由国家按工伤对待解决后遗症待遇各项赔偿，是具有充足事实证据根据和法律依据的。综上，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再审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任丘市卫生健康局提交意见主要称，一、二审判决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任丘市卫生健康局已经根据终审判决依法履行了为申请人黄秀芝肠粘连手术并发症免费定点治疗的法定职责。黄秀芝提出的再审请求与任丘市卫生健康局无关，且其请求事项缺乏法律依据。综上，黄秀芝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认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第二款规定，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由所在单位按工伤对待；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由所在基层单位在生产、生活上给予照顾和资助，符合救济条件的应当给予社会救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人员，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并发症的治疗实行免费定点治疗、定期复查，直到治愈或医疗终结。第二款规定，并发症治疗定点单位由受理并发症申请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指定，并报省级人口计生部门备案。本案中，黄秀芝于2005年4月被沧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神经官能症四等，后于2016年4月经任丘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鉴定为输卵管结扎术后并发症三级戊等肠粘连手术并发症。据此，一、二审法院判决被申请人任丘市卫生健康局依法履行为黄秀芝肠粘连手术并发症免费定点治疗的法定职责，符合前述法律规定。黄秀芝主张其应当享受工伤待遇，但其未能提供确实充分有效证据证实其属于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黄秀芝提出的要求给付医疗补助费、伤残保健金、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绝育后遗症奖励赔偿、侵犯人身权损失等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法院判决驳回黄秀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并无不当。黄秀芝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依法难以支持。

综上，申请人黄秀芝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黄秀芝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常站巍

审判员　　张耀庆

审判员　　付竹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田佳新